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阿根廷：\* 订正决议草案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sup>2</sup> 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鼓励委员会继续在履行其授权方面取得进展，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sup>3</sup> 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在确认缔约国对落实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所承担义务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强调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在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起重要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是极端主义政治党派、运动和团体所实施或煽动暴力与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sup>3</sup> 见 A/CONF. 211/8。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又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第七届<sup>5</sup>和第八届会议<sup>6</sup>上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还欢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召开第四届会议，

欢迎为非洲裔人国际年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 2011 年 8 月在洪都拉斯拉塞瓦举行的第一次非洲裔人世界峰会以及 2011 年 11 月为纪念德班会议成果十周年而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非洲裔人问题高级别峰会，并期待将于 2012 年在南非举行的散居海外非洲人峰会，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欣见最近在南非举办了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欢迎 2014 年世界杯在巴西举办，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 一般原则

1. 认识到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2.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sup>5</sup> 见 A/HRC/13/60。

<sup>6</sup> 见 A/HRC/16/64。

3. 表示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 再次强调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各国对于确保充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所有承诺与建议负有首要责任

6.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7.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9.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10.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诸如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11.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

12.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3.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4.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5.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6.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7.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8.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9.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20.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1.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授权；

22.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3.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sup>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24. 欢迎委员会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5.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26. 重申基于种族或血缘原因而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所承担的确保在无歧视情况下享有国籍权的义务；

### 三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27.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8</sup>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8.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sup>9</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9.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授权；

30. 重申公共管理当局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给予任何形式的纵容，都会促成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31.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发生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态为动机、针对移徙者实施的罪行，调查此类犯罪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违反及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敦促各国强化这方面的措施；

3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3. 吁请缔约国全面实施既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非洲裔人不受歧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sup>10</sup>提供支持十分重要；

---

<sup>8</sup> 见 A/66/312 和 A/66/313。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10</sup> 见第 65/36 号决议。

34. 请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迅速履行授权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37.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38.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尊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39. 又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国绕民族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40.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挑战；

41.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42. 又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便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当事方的同意；

####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及 2011 年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43.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政府间进程；

44. 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1</sup> 会议的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

45. 重申从政治上承诺促成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其贯彻执行进程；

46.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7.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48.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49.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0.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谋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这方面目标，起着极其重要的补充作用；

51.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52.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3</sup> 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53.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sup>11</sup> 见第 66/3 号决议。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3</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54. 又确认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55.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6.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落实工作的参与至关重要；

57. 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合并出版物，汇编并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政治宣言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全球范围对这些文件的支持度和了解度，并制订一个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来扩大影响的方案；

58.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59.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0. 又欢迎负责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61.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sup>5、6</sup>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2. 赞同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布“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sup>14</sup> 并决定“非洲裔人十年”将从 2012 年开始；

63. 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制订“非洲裔人十年”行动纲领，经人权理事会通过并由人权理事会送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批准后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实施；

6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sup>14</sup> 见 A/HRC/18/45，第四节 B。

65.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用；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很重要，尤其是对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言；

6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

67.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68. 表示严重关切近来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尤其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回顾需要扭转这一种族主义遗毒；

69.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70.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以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1.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这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五 后续活动

72. 强烈建议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时，在时间安排上应当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

7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重要事项。